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2014年3月18日上午11:0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安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行政副总裁全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证券助理张晓明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40.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37%；净利润为12,993.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69%。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权益分派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29,930,721.00元，按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35,984.5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4,379,623.8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3,374,360.30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17,271,705.33元。

经董事会提议，鉴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应增加；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的成立及项目建设的推进，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且考虑到未来相应的投资支出也将大幅增长，各方面都对公司的资金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当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考虑到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情况和目前的盈利水平，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到了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情况和目前的盈利水平，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需要，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00万元以内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4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